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劉舒婷

電話：02-7736-5944

電子信箱：shu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1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125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
日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
數為0.56人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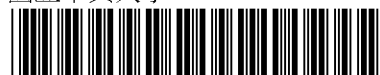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13日健保財字第
1120651061E號公告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24621 112/11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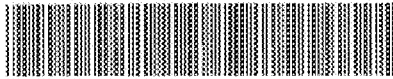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217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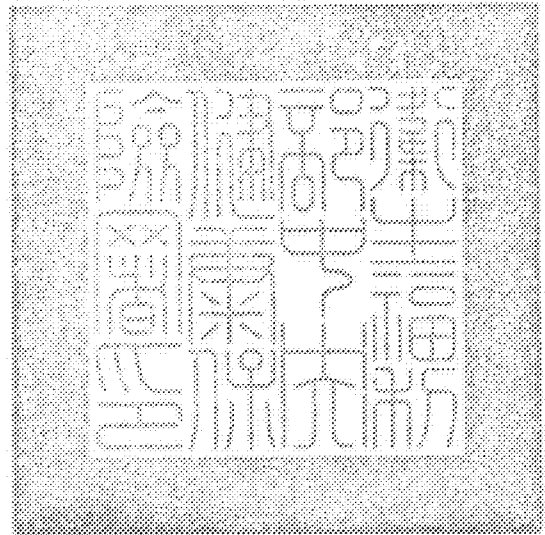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20651061E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6人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